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核數師就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首次上市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此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者，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Gurnar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控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香港仔專線小巴」)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六月九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公 共小巴」)運輸 服務、居民巴士 服務以及租賃 公共小巴
銀裕運輸有限公司 (「銀裕運輸」)(i)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67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5,000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業務自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起停頓
金裕運輸有限公司 (「金裕運輸」)(i)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業務自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起停頓
銅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業務自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起停頓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超栢萊有限公司 (「超栢萊」)(ii)	香港 一九八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五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與居 民巴士服務及 租賃公共小巴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九日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 公共小巴維修 保養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大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大埔專線 小巴」)(ii)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 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高陞運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二日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居民 巴士服務及 租賃公共小巴

附註：

- (i)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持有銀裕運輸及金裕運輸85.77%及72%股東權益。根據重組，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向少數股東收購此兩家公司餘下權益。其後，該兩家公司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前此兩家公司少數股東持有的權益以少數股東權益列賬。
- (ii) 黃文傑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統稱「黃氏權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超栢萊及大埔專綫小巴。就本報告而言，此兩家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自由黃氏權益收購當日開始列賬。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Gurnard最近方始註冊成立，除了重組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然而，本核數師已審閱此兩家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的所有相關交易。

本核數師已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高陞運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以及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目。除高陞運輸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乃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又或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的核數師。

於超栢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大埔專綫小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出保留意見。於有關年度，此兩家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兩家公司分別由黃氏權益收購時獲委任為核數師。由於兩家公司並無保留收購前的相關賬冊及記錄，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就核數工作進行適當的核數程序。就本報告而言，本核數師已執行與超栢萊及大埔專綫小巴經營業績有關的必需程序，涵蓋日期由此兩家公司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起，前者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者則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導致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不復存在。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下述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又或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日期起（倘屬較短時間），並已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第IV節所列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賬目是該等公司有關期間在任董事的責任。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查閱結果，就有關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及加以呈報。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合併賬目

下文為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賬目，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並經適當調整後編製：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0,476	197,237	234,731	116,140	115,183
服務成本		<u>(114,521)</u>	<u>(141,805)</u>	<u>(178,965)</u>	<u>(89,240)</u>	<u>(90,612)</u>
		55,955	55,432	55,766	26,900	24,571
其他收益	3	2,466	5,595	10,429	5,083	2,323
行政開支		<u>(15,029)</u>	<u>(18,806)</u>	<u>(18,862)</u>	<u>(9,194)</u>	<u>(8,487)</u>
其他經營開支		<u>(6,183)</u>	<u>(4,934)</u>	<u>(829)</u>	<u>(333)</u>	<u>(953)</u>
經營溢利	5	37,209	37,287	46,504	22,456	17,454
融資成本	6	<u>(20,718)</u>	<u>(11,788)</u>	<u>(11,914)</u>	<u>(5,087)</u>	<u>(210)</u>
除稅前溢利		16,491	25,499	34,590	17,369	17,244
稅項	7	<u>(3,346)</u>	<u>(4,800)</u>	<u>(6,491)</u>	<u>(3,768)</u>	<u>(3,255)</u>
除稅後溢利		13,145	20,699	28,099	13,601	13,989
少數股東權益		<u>(993)</u>	<u>(822)</u>	<u>(927)</u>	<u>(293)</u>	<u>(30)</u>
股東應佔溢利	26	12,152	19,877	27,172	13,308	13,959
承前保留溢利	26	61,175	93,468	120,447	120,447	40,233
出售時轉撥自 公共小巴牌照 重估儲備	26	<u>21,645</u>	<u>17,255</u>	<u>293,652</u>	<u>2,550</u>	<u>—</u>
		94,972	130,600	441,271	136,305	54,192
股息	8	<u>(1,504)</u>	<u>(10,153)</u>	<u>(401,038)</u>	<u>—</u>	<u>—</u>
結轉保留溢利	26	<u>93,468</u>	<u>120,447</u>	<u>40,233</u>	<u>136,305</u>	<u>54,19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71,845	72,624	23,539	31,292
公共小巴牌照	13	440,950	505,400	54,600	102,580
公共小巴經營權	14	5,259	10,837	10,264	9,978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00	1,155	82	140
		<u>519,054</u>	<u>590,016</u>	<u>88,485</u>	<u>143,99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573	7,296	10,121	5,98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81,214	126,905	404,504	5,276
應收董事款項	17	661	5,825	20,749	—
可收回稅項		162	243	537	27
已抵押存款		6,232	5,62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70	2,108	11,121	14,978
		<u>100,812</u>	<u>147,999</u>	<u>447,032</u>	<u>26,262</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8	32,976	49,656	4,451	3,402
融資租約下責任, 即期部分	19	5,398	5,007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23,335	18,651	17,639	—
應付董事款項	21	25,696	2,916	2,89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367	10,300	15,175	14,436
應派股息		1,888	9,357	404,900	—
應繳稅項		1,703	1,667	1,245	4,302
		<u>100,363</u>	<u>97,554</u>	<u>446,308</u>	<u>22,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u>	<u>50,445</u>	<u>724</u>	<u>4,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503</u>	<u>640,461</u>	<u>89,209</u>	<u>148,112</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3,775	3,807	3,807	4,377
儲備	26	339,513	434,953	63,035	78,377
股東權益		343,288	438,760	66,842	82,754
少數股東權益		3,128	4,225	1,616	—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3	135,524	150,789	20,043	18,536
融資租約下責任, 非即期部分	19	37,014	46,095	—	—
獲有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20	—	—	—	8,300
獲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21	—	—	—	3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549	592	708	522
		<u>519,503</u>	<u>640,461</u>	<u>89,209</u>	<u>148,112</u>

合併擁有人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股本權益總額		286,635	343,288	438,760	66,842
未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 收益淨額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盈餘	26	40,310	77,451	3,420	3,400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	26	25	26	(137)	12
年內溢利	26	12,152	19,877	27,172	13,959
發行股份成本	26	—	—	(1,335)	(3,105)
黃氏權益注入附屬公司	26	5,650	8,239	—	1,076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5	20	—	—	—
— 黃氏權益注入附屬公司		—	32	—	570
股息	26	(1,504)	(10,153)	(401,038)	—
年／期終股本權益總額		343,288	438,760	66,842	82,7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 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業務所產生 現金	29(a)	41,587	55,825	66,031	28,093	21,157
已付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17,121)	(9,583)	(9,158)	(4,001)	(210)
已繳香港利得稅		(2,341)	(4,972)	(6,155)	(846)	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淨額		<u>22,125</u>	<u>41,270</u>	<u>50,718</u>	<u>23,246</u>	<u>21,027</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9,267)	(7,700)	(10,918)	(3,736)	(5,615)
出售固定資產 所得款項		45	—	278	—	872
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	(3,095)	(15,360)	(2,330)	(44,860)
購入公共小巴經營權		(3,000)	—	—	—	—
已收利息		578	255	77	5	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1,644)</u>	<u>(10,540)</u>	<u>(25,923)</u>	<u>(6,061)</u>	<u>(49,575)</u>
融資活動	29(b)					
發行股份		20	—	—	—	—
新造銀行貸款		29,253	44,257	54,710	54,710	3,600
償還銀行貸款		(50,121)	(21,388)	(204,409)	(15,513)	(7,241)
獲董事提供墊款		7,665	317	—	—	33,280
向董事墊款		(24,057)	(28,980)	(23,631)	(18,043)	—
獲有關連公司 提供墊款		65,561	53,512	384,281	—	8,300
向有關連公司 墊款		(31,034)	(80,823)	(132,575)	(8,683)	—
融資租約款項 本金部分		(10,960)	(6,010)	(64,322)	(1,759)	—
融資租約款項 利息部分		(3,597)	(2,205)	(2,756)	(1,086)	—
發行股份成本		—	—	(1,335)	—	(3,105)
已抵押存款(增加)/ 減少		(6,232)	610	5,622	5,622	—
已派股息		(1,861)	(2,684)	(4,790)	(1,835)	(3,514)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196)	(274)	(325)	—	—
融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25,559)</u>	<u>(43,668)</u>	<u>10,470</u>	<u>13,413</u>	<u>31,320</u>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15,078)	(12,938)	35,265	30,598	2,7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0	(11,668)	(24,606)	(24,606)	10,6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68)</u>	<u>(24,606)</u>	<u>10,659</u>	<u>5,992</u>	<u>13,4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70	2,108	11,121	14,647	14,978
銀行透支	18 (17,638)	(26,714)	(462)	(8,655)	(1,547)
	<u>(11,668)</u>	<u>(24,606)</u>	<u>10,659</u>	<u>5,992</u>	<u>13,431</u>

II 合併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隨附合併收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下述時期已經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又或除超栢萊及大埔專綫小巴外，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期間。隨附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已經存在。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該等少數權益在計算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時已計入在內。

黃氏權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超栢萊及大埔專綫小巴。就編製本報告而言，此兩家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及負債自由黃氏權益收購日期起列賬。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持有銀裕運輸85.77%及金裕運輸72%股本權益。黃文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向少數股東收購此兩家公司餘下權益。此兩家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此兩家公司少數股東持有的權益列賬為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止的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披露公共小巴牌照、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和樓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a)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服務收入；(ii)紅色小型巴士（「紅巴」）租金收入及(i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紅巴及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表決權；有權規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實體。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合併收益表。

少數股東權益乃外界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的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建築工程及開發工作已經完成，而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每年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土地和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結果載入合併賬目。估值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的估值增值對銷，餘額則自經營溢利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而實現之有關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合併收益表。

(ii) 土地及樓宇

不屬於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由董事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的估值決定按成本或估值入賬。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以來， 貴集團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貴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80段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此等資產。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及汽車，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v) 折舊

持有作租賃而尚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餘下租約期計提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以下主要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土地	按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態而產生的主要成本均在合併收益表支銷。租賃物業裝修撥充資本，按 貴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確保有關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經濟收益的預計模式一致。

(v) 減值與出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計入固定資產的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同時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又不超過該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將以重估盈餘減少處理。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相關資產之剩餘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d)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且可自由轉讓之牌照的價值，以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產生的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同一牌照於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內的款額，則會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同一牌照曾有重估虧絀在合併收益表支銷，則此次盈餘將撥入合併收益表。

董事認為，由於公共小巴牌照並無屆滿期，故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 貴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e) 公共小巴經營權

公共小巴經營權乃購入由政府提供香港特定公共小巴路線獨家經營權之成本，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

攤銷按二十年估計經營權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倘若公共小巴經營權出現減值跡象，須立即評估其賬面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訂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期租賃款項均在本金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達致固定資本支銷率。相應租金承擔經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款額經扣除從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均計提撥備。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並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耗用資源，以及在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則對撥備予以確認。當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付還，則該項付還可於可實質確定付還款項時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年假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截至結算日止服務而應享有之估計年假已作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 貴集團在香港運作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退休金計劃」），計劃下資產一般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 貴集團相關公司撥款。

香港推行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停止運作退休金計劃，改為向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定額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有僱員均可參與。 貴集團及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上限者屬自願性供款。

貴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有關期間內支銷，並可由在僱員獲得全數權益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予以扣減。 貴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有關期間內支銷。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且非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合併賬目披露。假若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需要耗用資源，則就此等負債確認為撥備。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目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m)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若能提供有關結算日財務狀況之額外資料，又或能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調整事項），則須於合併賬目反映。結算日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如屬重大者，則在附註中披露。

(n) 分類報告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貴集團決定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 貴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經營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及應派股息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經營權，其中包括一名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巴及物業租賃。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收入	162,333	192,027	230,774	114,059	114,312
紅巴租金收入	5,054	1,859	441	185	8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089	3,351	3,516	1,896	—
	<u>170,476</u>	<u>197,237</u>	<u>234,731</u>	<u>116,140</u>	<u>115,183</u>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附註31)	—	—	—	—	1,19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附註31)	1,155	4,458	8,999	4,264	464
利息收入	578	255	77	5	28
廣告收入	545	352	385	269	158
雜項收入	188	530	968	545	480
	<u>2,466</u>	<u>5,595</u>	<u>10,429</u>	<u>5,083</u>	<u>2,323</u>
總收益	<u>172,942</u>	<u>202,832</u>	<u>245,160</u>	<u>121,223</u>	<u>117,506</u>

業務分類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項業務分類，按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與物業投資分析。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167,387</u>	<u>3,089</u>	<u>170,476</u>
分類業績	<u>39,787</u>	<u>(2,578)</u>	37,209
融資成本	<u>(19,300)</u>	<u>(1,418)</u>	<u>(20,71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16,491</u> <u>(3,346)</u>
除稅後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u>13,145</u> <u>(993)</u>
股東應佔溢利			<u>12,152</u>
分類資產	<u>568,265</u>	<u>50,439</u>	618,704
未分配資產			<u>1,162</u>
資產總值			<u>619,866</u>
分類負債	<u>(257,303)</u>	<u>(12,007)</u>	(269,310)
未分配負債			<u>(4,140)</u>
負債總額			<u>(273,450)</u>
資本開支	44,965	385	45,350
折舊	3,147	—	3,147
攤銷	191	—	191
重估虧絀	—	5,470	5,470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193,886</u>	<u>3,351</u>	<u>197,237</u>
分類業績	<u>37,372</u>	<u>(85)</u>	<u>37,287</u>
融資成本	<u>(11,078)</u>	<u>(710)</u>	<u>(11,788)</u>
除稅前溢利			25,499
稅項			<u>(4,800)</u>
除稅後溢利			20,699
少數股東權益			<u>(822)</u>
股東應佔溢利			<u>19,877</u>
分類資產	<u>689,295</u>	<u>47,322</u>	736,617
未分配資產			<u>1,398</u>
資產總值			<u>738,015</u>
分類負債	<u>(274,762)</u>	<u>(8,652)</u>	(283,414)
未分配負債			<u>(11,616)</u>
負債總額			<u>(295,030)</u>
資本開支	35,390	—	35,390
折舊	3,684	—	3,684
攤銷	422	—	422
重估虧絀	<u>—</u>	<u>3,190</u>	<u>3,190</u>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231,215</u>	<u>3,516</u>	<u>234,731</u>
分類業績	<u>43,248</u>	<u>3,256</u>	<u>46,504</u>
融資成本	<u>(11,499)</u>	<u>(415)</u>	<u>(11,914)</u>
除稅前溢利			<u>34,590</u>
稅項			<u>(6,491)</u>
除稅後溢利			<u>28,099</u>
少數股東權益			<u>(927)</u>
股東應佔溢利			<u>27,172</u>
分類資產	<u>534,898</u>	<u>—</u>	<u>534,898</u>
未分配資產			<u>619</u>
資產總值			<u>535,517</u>
分類負債	<u>(60,206)</u>	<u>—</u>	<u>(60,206)</u>
未分配負債			<u>(406,853)</u>
負債總額			<u>(467,059)</u>
資本開支	66,502	—	66,502
折舊	2,040	—	2,040
攤銷	<u>573</u>	<u>—</u>	<u>573</u>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4,244</u>	<u>1,896</u>	<u>116,140</u>
分類業績	<u>20,690</u>	<u>1,766</u>	22,456
融資成本	<u>(4,879)</u>	<u>(208)</u>	<u>(5,087)</u>
除稅前溢利			17,369
稅項			<u>(3,768)</u>
除稅後溢利			13,601
少數股東權益			<u>(293)</u>
股東應佔溢利			<u>13,308</u>
分類資產	<u>736,298</u>	<u>47,443</u>	783,741
未分配資產			<u>474</u>
資產總值			<u>784,215</u>
分類負債	<u>(312,089)</u>	<u>(7,677)</u>	(319,766)
未分配負債			<u>(7,862)</u>
負債總額			<u>(327,628)</u>
資本開支	19,284	—	19,284
折舊	1,001	—	1,001
攤銷	<u>286</u>	<u>—</u>	<u>286</u>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5,183</u>	<u>—</u>	<u>115,183</u>
分類業績	<u>17,454</u>	<u>—</u>	<u>17,454</u>
融資成本	<u>(210)</u>	<u>—</u>	<u>(210)</u>
除稅前溢利			17,244
稅項			<u>(3,255)</u>
除稅後溢利			13,989
少數股東權益			<u>(30)</u>
股東應佔溢利			<u>13,959</u>
分類資產	<u>170,252</u>	<u>—</u>	<u>170,252</u>
分類負債	<u>(87,498)</u>	<u>—</u>	<u>(87,498)</u>
資本開支	55,077	—	55,077
折舊	1,338	—	1,338
攤銷	<u>286</u>	<u>—</u>	<u>286</u>

4.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重組，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控制的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的業績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賬目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089	3,351	3,516	1,896	—
經營成本	(197)	(246)	(260)	(130)	—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5,470)	(3,190)	—	—	—
經營(虧損)/溢利	(2,578)	(85)	3,256	1,766	—
融資成本	(1,418)	(710)	(415)	(20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96)	(795)	2,841	1,558	—
稅項	(236)	(383)	(455)	(249)	—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32)	(1,178)	2,386	1,309	—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2,700	3,017	2,189	1,581	—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385)	—	—	—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4,175)	(3,928)	(2,650)	(1,289)	—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1,860)	(911)	(461)	29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0,115	46,925	—	46,925	—
流動資產	324	397	—	518	—
資產總值	50,439	47,322	—	47,443	—
負債總額	(12,007)	(8,652)	—	(7,677)	—
資產淨值	38,432	38,670	—	39,766	—
售出資產淨值			46,925		
銷售所得款項			46,9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		
出售之除稅後溢利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63,913	77,402	91,267	46,249	44,14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16	516	516	258	—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13,334	24,659	39,622	17,761	23,88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308	3,248	2,040	1,001	1,338
— 租賃固定資產	839	436	—	—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470	3,190	—	—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損	—	—	—	—	2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4	248	140	—	25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支出	197	246	260	130	—
核數師酬金	388	435	467	229	300
計入服務成本之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191	422	573	286	286
	<u> </u>	<u> </u>	<u> </u>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121	9,583	9,158	4,001	210
融資租約利息部分	3,597	2,205	2,756	1,086	—
	<u> </u>	<u> </u>	<u> </u>	<u> </u>	<u> </u>
	<u>20,718</u>	<u>11,788</u>	<u>11,914</u>	<u>5,087</u>	<u>210</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 計提撥備。

計入合併收益表稅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	3,623	4,654	5,442	2,559	3,20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214	232	(3)	—	281
遞延稅項(附註27)	(491)	(86)	1,052	1,209	(232)
	<u>3,346</u>	<u>4,800</u>	<u>6,491</u>	<u>3,768</u>	<u>3,255</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 貴集團業務所在地稅率得出的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491</u>	<u>25,499</u>	<u>34,590</u>	<u>17,369</u>	<u>17,244</u>
按稅率17.5%計算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 及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16%)	2,639	4,080	5,534	2,779	3,018
不可扣稅支出	937	566	1,068	1,045	102
毋須課稅收入	(10)	(50)	(12)	—	(5)
提高稅率引致期初遞延 稅務負債淨額減少	—	—	(8)	—	—
其他	(220)	204	(91)	(56)	140
稅項	<u>3,346</u>	<u>4,800</u>	<u>6,491</u>	<u>3,768</u>	<u>3,255</u>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不包括向少數股東派付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5,000	228,000	—	—
銀裕運輸有限公司	—	1,145	12,366	—	—
金裕運輸有限公司	504	216	3,816	—	—
銅裕運輸有限公司	1,000	500	2,700	—	—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	809	30,000	—	—
超栢萊有限公司	—	2,367	7,400	—	—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	116	11,000	—	—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1,520	—	—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	—	37,300	—	—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	500	—	—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	—	13,000	—	—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3,296	—	—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	—	140	—	—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	—	50,000	—	—
	<u>1,504</u>	<u>10,153</u>	<u>401,038</u>	<u>—</u>	<u>—</u>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屬假設性質，因此不予呈列。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1,766	73,201	83,423	41,586	42,285
未提取年假	—	—	896	448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06	3,092	3,449	1,496	1,864
其他	541	1,109	3,499	2,719	—
	<u>63,913</u>	<u>77,402</u>	<u>91,267</u>	<u>46,249</u>	<u>44,149</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管理 貴集團業務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及應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308	820	820	410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	1,064	1,149	573	1,042
— 酌情花紅	53	1,072	135	—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5	12	32	16	21
	<u>1,491</u>	<u>2,968</u>	<u>2,136</u>	<u>999</u>	<u>1,063</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招攬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所付任何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4</u>	<u>4</u>	<u>4</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兩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6	938	1,750	518	828
酌情花紅	100	71	279	22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2	24	48	13	21
其他	—	—	—	6	20
	<u>1,388</u>	<u>1,033</u>	<u>2,077</u>	<u>559</u>	<u>869</u>

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固定資產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及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5,200	11,147	—	7,479	29,574	3,193	106,593
添置	385	8,033	—	437	1,200	412	10,467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	—	233	—	233
出售	—	—	—	(108)	(3,507)	—	(3,615)
重估減值	(5,470)	—	—	—	—	—	(5,47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15	19,180	—	7,808	27,500	3,605	108,208
添置	—	—	1,800	468	5,647	80	7,995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	115	280	—	395
出售	—	—	—	—	(1,524)	—	(1,524)
重估減值	(3,190)	—	—	—	—	—	(3,19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25	19,180	1,800	8,391	31,903	3,685	111,884
添置	—	4,442	—	357	5,830	593	11,222
出售	(46,925)	(3,413)	—	(4,397)	(33,764)	(1,472)	(89,97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209	1,800	4,351	3,969	2,806	33,135
添置	—	4,602	937	1,253	3,417	8	10,217
出售	—	—	—	(3)	(1,732)	—	(1,73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24,811	2,737	5,601	5,654	2,814	41,6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203	—	5,392	26,981	2,873	36,449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	—	233	—	233
年內折舊	—	424	—	813	1,645	265	3,147
出售	—	—	—	(63)	(3,403)	—	(3,46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27	—	6,142	25,456	3,138	36,363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	115	280	—	395
年內折舊	—	425	360	747	1,917	235	3,684
出售	—	—	—	—	(1,182)	—	(1,18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2	360	7,004	26,471	3,373	39,260
年內折舊	—	422	360	328	729	201	2,040
出售	—	(529)	—	(3,810)	(25,957)	(1,408)	(31,70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45	720	3,522	1,243	2,166	9,596
期內折舊	—	243	242	218	534	101	1,338
出售	—	—	—	(1)	(608)	—	(60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2,188	962	3,739	1,169	2,267	10,3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15	17,553	—	1,666	2,044	467	71,8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25	17,128	1,440	1,387	5,432	312	72,6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64	1,080	829	2,726	640	23,53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22,623	1,775	1,862	4,485	547	31,29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385	11,590	—	7,808	27,500	3,605	50,888
按一九九四年估值	—	7,590	—	—	—	—	7,590
按二零零一年估值	49,730	—	—	—	—	—	49,730
	<u>50,115</u>	<u>19,180</u>	<u>—</u>	<u>7,808</u>	<u>27,500</u>	<u>3,605</u>	<u>108,20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385	11,590	1,800	8,391	31,903	3,685	57,754
按一九九四年估值	—	7,590	—	—	—	—	7,590
按二零零二年估值	46,540	—	—	—	—	—	46,540
	<u>46,925</u>	<u>19,180</u>	<u>1,800</u>	<u>8,391</u>	<u>31,903</u>	<u>3,685</u>	<u>111,88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2,619	1,800	4,351	3,969	2,806	25,545
按一九九四年估值	—	7,590	—	—	—	—	7,590
	<u>—</u>	<u>20,209</u>	<u>1,800</u>	<u>4,351</u>	<u>3,969</u>	<u>2,806</u>	<u>33,135</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7,221	2,737	5,601	5,654	2,814	34,027
按一九九四年估值	—	7,590	—	—	—	—	7,590
	<u>—</u>	<u>24,811</u>	<u>2,737</u>	<u>5,601</u>	<u>5,654</u>	<u>2,814</u>	<u>41,617</u>

已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 (附註2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30</u>	<u>16,306</u>	<u>—</u>	<u>—</u>	<u>70</u>	<u>—</u>	<u>49,50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390</u>	<u>15,923</u>	<u>—</u>	<u>—</u>	<u>12</u>	<u>—</u>	<u>47,32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220</u>	<u>—</u>	<u>—</u>	<u>—</u>	<u>—</u>	<u>16,22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u>18,680</u>	<u>—</u>	<u>—</u>	<u>—</u>	<u>—</u>	<u>18,680</u>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1,656</u>	<u>137</u>	<u>1,79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1,156</u>	<u>—</u>	<u>1,15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為一名董事取得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 (附註3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00</u>	<u>—</u>	<u>—</u>	<u>—</u>	<u>—</u>	<u>—</u>	<u>12,9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00</u>	<u>—</u>	<u>—</u>	<u>—</u>	<u>—</u>	<u>—</u>	<u>11,7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35,171	33,460	10,640	11,243
10年至50年租約	27,601	25,955	7,624	11,380
10年以下租約	4,650	4,400	—	—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246	238	—	—
	<u>67,668</u>	<u>64,053</u>	<u>18,264</u>	<u>22,623</u>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13. 公共小巴牌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413,209	440,950	505,400	54,600
添置	26,000	17,500	55,280	44,860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 附屬公司	3,200	3,500	—	—
重估盈餘	40,450	78,000	3,420	3,400
重估虧絀	—	—	—	(280)
出售	<u>(41,909)</u>	<u>(34,550)</u>	<u>(509,500)</u>	<u>—</u>
於年／期終	<u>440,950</u>	<u>505,400</u>	<u>54,600</u>	<u>102,5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賬面淨值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56,800	98,800	—	—
— 就 貴集團銀行 融資作出抵押	<u>262,400</u>	<u>288,800</u>	<u>—</u>	<u>4,460</u>

貴公司董事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於有關期間售出之所有公共小巴牌照均向有關連公司出售（附註31）。

14. 公共小巴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000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2,450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0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6,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450
	<hr/>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191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年內攤銷	422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
年內攤銷	573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
期內攤銷	286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472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9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7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4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978
	<hr/> <hr/>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41	1,758	1,046	797
其他應收款項	5,132	5,538	9,075	5,184
	<hr/>	<hr/>	<hr/>	<hr/>
	6,573	7,296	10,121	5,98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貴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貴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98	1,459	562	797
31至60天	34	158	186	—
61至90天	12	60	168	—
超過90天	197	81	130	—
	<u>1,441</u>	<u>1,758</u>	<u>1,046</u>	<u>797</u>
減：呆賬撥備	—	—	—	—
	<u>1,441</u>	<u>1,758</u>	<u>1,046</u>	<u>797</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收香港仔專線小巴董事黃蔚詩女士1,572,000港元、3,858,000港元、4,371,000港元及零港元。

1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14,804	34,253	107,157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6,987	12,125	72,467	—
東方國際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59,104	59,104	59,120	—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287	367	557	—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32	32	—
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	21,024	21,026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94,479	—
All Wealth Limited	—	—	49,666	5,276
	<u>81,214</u>	<u>126,905</u>	<u>404,504</u>	<u>5,276</u>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15,185	37,473	129,254	112,305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7,166	12,875	82,130	75,244
東方國際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59,104	59,104	59,120	59,135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287	367	557	557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	73	32	32	32
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	21,024	21,026	21,027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94,479	107,966
All Wealth Limited	—	—	49,666	49,666
	<u>81,214</u>	<u>126,905</u>	<u>404,504</u>	<u>5,276</u>

附註：

- (a)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上述所有公司實益權益。
-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All Wealth Limited全數餘額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前結清。

17. 應收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3	1,526	4,796	—
黃文傑先生	658	3,599	15,953	—
黃靈新先生	—	—	—	—
陳文俊先生	—	700	—	—
	<u>661</u>	<u>5,825</u>	<u>20,749</u>	<u>—</u>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伍瑞珍女士	3	2,711	5,283	9,901
黃文傑先生	1,648	3,710	17,486	16,029
黃靈新先生	—	—	112	—
陳文俊先生	—	700	700	—
	<u>—</u>	<u>700</u>	<u>700</u>	<u>—</u>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應收董事款項計提撥備。

18.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透支	17,638	26,714	462	1,547
短期銀行貸款	—	3,857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附註23)	<u>15,338</u>	<u>19,085</u>	<u>3,989</u>	<u>1,855</u>
	<u>32,976</u>	<u>49,656</u>	<u>4,451</u>	<u>3,402</u>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4。

19.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承擔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8,430	7,069	—	—
第二年	5,835	6,650	—	—
第三至五年	15,386	15,009	—	—
第五年後	38,019	35,436	—	—
	67,670	64,164	—	—
融資租約日後 融資費用	(25,258)	(13,062)	—	—
融資租約負債現值	<u>42,412</u>	<u>51,102</u>	—	—

融資租約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98	5,007	—	—
第二年	3,148	4,984	—	—
第三至五年	8,979	11,765	—	—
第五年後	24,887	29,346	—	—
	<u>42,412</u>	<u>51,102</u>	—	—

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有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i)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3,024	5,356	6,670	—
中港運輸顧問 有限公司	14,907	7,779	1,431	—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 有限公司	16	16	16	—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 有限公司	972	634	713	—
香港都會巴士 有限公司	4,416	4,866	8,316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493	—
All Wealth Limited	—	—	—	—
智能國際技術 有限公司	—	—	—	—
	<u>23,335</u>	<u>18,651</u>	<u>17,639</u>	—

附註：

- (a) 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所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有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	—	4,300
中港運輸顧問 有限公司	—	—	—	4,000
	<u>—</u>	<u>—</u>	<u>—</u>	<u>8,300</u>

附註：

- (a) 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所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b)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21. 應付董事款項／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i)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1,128	136	88	—
黃文傑先生	24,568	2,780	2,605	—
黃靈新先生	—	—	205	—
	<u>25,696</u>	<u>2,916</u>	<u>2,898</u>	<u>—</u>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黃文傑先生	—	—	—	38,000
	<u>—</u>	<u>—</u>	<u>—</u>	<u>38,000</u>

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387	6,018	5,271	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80	4,282	9,904	8,137
	<u>9,367</u>	<u>10,300</u>	<u>15,175</u>	<u>14,436</u>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25	3,149	3,237	5,658
31至60天	1,490	2,392	1,926	641
61至90天	455	399	108	—
超過90天	117	78	—	—
	<u>5,387</u>	<u>6,018</u>	<u>5,271</u>	<u>6,299</u>

23.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15,338	19,085	3,989	1,855
第二年	15,275	19,775	3,703	1,916
第三至五年	35,348	46,511	6,379	5,604
第五年後	84,901	84,503	9,961	11,016
	150,862	169,874	24,032	20,391
減：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附註18)	(15,338)	(19,085)	(3,989)	(1,855)
	<u>135,524</u>	<u>150,789</u>	<u>20,043</u>	<u>18,536</u>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4。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合共23,191,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4,962,000港元、199,831,000港元及45,93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8,68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2)；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460,000港元的一項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3)；及
- (iii) 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的個人擔保。

債權銀行原則上同意，貴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時，第(iii)項的所有擔保將予解除，並由 貴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25. 股本

股本當相於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年初	3,755	3,775	3,807	3,80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0	—	—	—
黃氏權益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	32	—	570
於年終	<u>3,775</u>	<u>3,807</u>	<u>3,807</u>	<u>4,377</u>

26. 儲備

	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05,332	16,373	—	—	61,175	282,880
黃氏權益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5,650	—	—	5,650
重估盈餘	40,310	—	—	—	—	40,310
出售時變現	(21,645)	—	—	—	21,645	—
遞延稅項	—	25	—	—	—	25
年內溢利	—	—	—	—	12,152	12,152
股息	—	—	—	—	(1,504)	(1,504)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3,997</u>	<u>16,398</u>	<u>5,650</u>	—	<u>93,468</u>	<u>339,513</u>
黃氏權益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8,239	—	—	8,239
重估盈餘	77,451	—	—	—	—	77,451
出售時變現	(17,255)	—	—	—	17,255	—
遞延稅項	—	26	—	—	—	26
年內溢利	—	—	—	—	19,877	19,877
股息	—	—	—	—	(10,153)	(10,15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4,193</u>	<u>16,424</u>	<u>13,889</u>	—	<u>120,447</u>	<u>434,953</u>
重估盈餘	3,420	—	—	—	—	3,420
出售時變現	(282,736)	(10,916)	—	—	293,652	—
遞延稅項	—	(137)	—	—	—	(137)
年內溢利	—	—	—	—	27,172	27,172
發行股份成本	—	—	—	(1,335)	—	(1,335)
股息	—	—	—	—	(401,038)	(401,03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77</u>	<u>5,371</u>	<u>13,889</u>	<u>(1,335)</u>	<u>40,233</u>	<u>63,035</u>
黃氏權益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1,076	—	—	1,076
重估盈餘	3,400	—	—	—	—	3,400
遞延稅項	—	12	—	—	—	12
期內溢利	—	—	—	—	13,959	13,959
發行股份成本	—	—	—	(3,105)	—	(3,10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8,277</u>	<u>5,383</u>	<u>14,965</u>	<u>(4,440)</u>	<u>54,192</u>	<u>78,377</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責法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稅率16%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稅率17.5%計算全數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5	(451)	(563)	626
撥(入)／自合併				
收益表(附註7)	(491)	(86)	1,052	(232)
稅項(計入)／扣自				
股本	(25)	(26)	137	(12)
	<u>(451)</u>	<u>(563)</u>	<u>626</u>	<u>382</u>
於年／期終	<u>(451)</u>	<u>(563)</u>	<u>626</u>	<u>382</u>

扣自／(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26)	<u>(25)</u>	<u>(26)</u>	<u>137</u>	<u>(12)</u>
--------------------	-------------	-------------	------------	-------------

抵銷結餘前，年內／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922	627	946	797
扣自／(計入)損益賬	(270)	345	(286)	268
扣自股本	(25)	(26)	137	(12)
	<u>627</u>	<u>946</u>	<u>797</u>	<u>1,053</u>
於年／期終	<u>627</u>	<u>946</u>	<u>797</u>	<u>1,053</u>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55)	(1,073)	(1,501)	(165)	(2)	(5)	(8)	(6)	(857)	(1,078)	(1,509)	(171)
計入／(扣自)損益賬	(218)	(428)	1,336	(478)	(3)	(3)	2	(22)	(221)	(431)	1,338	(500)
	<u>(1,073)</u>	<u>(1,501)</u>	<u>(165)</u>	<u>(643)</u>	<u>(5)</u>	<u>(8)</u>	<u>(6)</u>	<u>(28)</u>	<u>(1,078)</u>	<u>(1,509)</u>	<u>(171)</u>	<u>(671)</u>

倘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收入涉及同一財政部門，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乃經過適當抵銷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款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的遞延稅項資產	1,000	1,155	82	140
超過十二個月後清還 的遞延稅項負債	(549)	(592)	(708)	(522)
	<u>451</u>	<u>563</u>	<u>(626)</u>	<u>(382)</u>

28. 日後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日後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406	332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274	—	—
	<u>—</u>	<u>680</u>	<u>332</u>	<u>—</u>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491	25,499	34,590	17,369	17,244
折舊	3,147	3,684	2,040	1,001	1,338
公共小巴經營權 攤銷	191	422	573	286	2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4	248	140	—	25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470	3,190	—	—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 虧損	—	—	—	—	280
利息收入	(578)	(255)	(77)	(5)	(28)
利息支出	20,718	11,788	11,914	5,087	210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45,483	44,576	49,180	23,738	19,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382)	(723)	(2,825)	(3,414)	4,140
應收有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8,672)	16,376	11,040	3,271	(2,158)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1,061)	(1,820)	4,664	743	21,601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91	933	4,875	8,618	(739)
應付有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6,578	(4,796)	(1,012)	(4,545)	(18,373)
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1,650	1,279	109	(318)	(2,898)
經營業務所產生 現金流入淨額	<u>41,587</u>	<u>55,825</u>	<u>66,031</u>	<u>28,093</u>	<u>21,157</u>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獲/ (向) 董事及 有關連公司 提供墊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應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3,755	—	—	2,191	171,730	(185,516)	30,572	2,645	25,377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溢利	—	—	—	993	—	—	—	—	993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公共 小巴重估儲備	—	—	—	140	—	—	—	—	140
股息	—	—	—	(196)	—	—	—	1,700	1,504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29(d)(iii))	—	—	—	—	—	—	—	(400)	(400)
現金流入/(流出)	—	—	(6,232)	—	(20,868)	18,135	(10,960)	(2,057)	(21,982)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22,800	—	22,800
發行股份	20	—	—	—	—	—	—	—	2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75	—	(6,232)	3,128	150,862	(167,381)	42,412	1,888	28,452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溢利	—	—	—	822	—	—	—	—	822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公共 小巴重估儲備	—	—	—	549	—	—	—	—	549
股息	—	—	—	(274)	—	—	—	10,427	10,153
現金流入/(流出)	—	—	610	—	22,869	(55,974)	(6,010)	(2,958)	(41,463)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14,700	—	14,700
黃氏權益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32	—	—	—	—	—	—	—	3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07	—	(5,622)	4,225	173,731	(223,355)	51,102	9,357	13,245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溢利	—	—	—	927	—	—	—	—	927
股息	—	—	—	(3,536)	—	—	—	404,574	401,038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29(d)(iii))	—	—	—	—	—	—	—	(3,916)	(3,916)
現金(流出)/流入	—	(1,335)	5,622	—	(149,699)	228,075	(64,322)	(5,115)	13,226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13,220	—	13,22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807</u>	<u>(1,335)</u>	<u>—</u>	<u>1,616</u>	<u>24,032</u>	<u>4,720</u>	<u>—</u>	<u>404,900</u>	<u>437,740</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807	—	(5,622)	4,225	173,731	(223,355)	51,102	9,357	13,245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溢利	—	—	—	293	—	—	—	—	293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29(d)(iii))	—	—	—	—	—	—	—	(3,916)	(3,916)
現金流入/(流出)	—	—	5,622	—	39,197	(26,726)	(1,759)	(1,835)	14,499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13,220	—	13,220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3,807</u>	<u>—</u>	<u>—</u>	<u>4,518</u>	<u>212,928</u>	<u>(250,081)</u>	<u>62,563</u>	<u>3,606</u>	<u>37,341</u>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07	(1,335)	—	1,616	24,032	4,720	—	404,900	437,740
少數股東權益分估溢利	—	—	—	30	—	—	—	—	30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29(d)(iii))	—	—	—	—	—	—	—	(401,386)	(401,386)
現金流入/(流出)	—	(3,105)	—	—	(3,641)	41,580	—	(3,514)	31,320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	—	—
黃氏權益注入附屬公司 權益	570	—	—	(1,646)	—	—	—	—	(1,076)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4,377</u>	<u>(4,440)</u>	<u>—</u>	<u>—</u>	<u>20,391</u>	<u>46,300</u>	<u>—</u>	<u>—</u>	<u>66,628</u>

(c) 一名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栢萊及大埔專線小巴 資產淨值詳情					
公共小巴牌照	3,200	3,500	—	—	—
公共小巴經營權	2,450	6,00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60)	—	—	—
可收回稅項	—	31	—	—	—
	<u>5,650</u>	<u>8,271</u>	<u>—</u>	<u>—</u>	<u>—</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若干董事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交易代價透過抵銷與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公共小巴 牌照	41,909	34,550	509,500	3,800	—
出售公共小巴	60	94	7,627	—	—
出售其他固定 資產	—	—	50,222	—	—
購入公共小巴 牌照	4,400	—	26,700	—	—
購入公共小巴	—	—	304	—	—
購入其他固定 資產	—	—	—	—	4,602
	<u>—</u>	<u>—</u>	<u>—</u>	<u>—</u>	<u>4,602</u>

- (ii) 貴集團以融資租約承擔收購的固定資產：

— 公共小巴牌照	21,600	14,405	13,220	—	—
— 公共小巴	1,200	295	—	—	—
	<u>—</u>	<u>—</u>	<u>—</u>	<u>—</u>	<u>—</u>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504,000港元、10,153,000港元及401,038,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零港元、3,916,000港元、3,916,000港元及401,386,000港元透過與董事之往來賬支付。

- (iv) 於有關期間，黃文傑先生根據重組收購超栢萊及大埔專線小巴全部權益，並將該等權益注入貴集團。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文傑先生分別額外收購銀裕運輸及金裕運輸14.23%及28%權益，並根據重組將該等權益注入貴集團。

30. 或然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就授予由 貴公司若干 董事及股東控制及 擁有之有關連公司的 融資租賃合約及銀行 借貸給予財務機構 公司擔保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64,349	93,503	90,582	—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63,597	84,957	74,424	—
就授予由 貴公司若干 董事及股東控制及 擁有之有關連公司 之共同控制實體 深圳天誠運輸實業 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 給予一家銀行公司擔保	—	9,500	—	—
就授予黃文傑先生之 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抵押 固定資產(附註12)	12,900	11,700	—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於有關期間，除附註4、15、16、17、20、21、24、29及30披露者外，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達成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 租金(附註b)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附註a)	2,915	7,684	14,791	6,602	6,879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附註a)	4,823	12,096	18,134	8,410	8,088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附註a)	－	－	1,456	－	6,364
向銀裕運輸董事陳有裕先生 擁有之偉軒實業有限公司 支付之公共小巴 租金(附註b)	85	264	270	133	137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及保養 服務收入(附註b)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256	1,702	3,686	1,707	53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521	2,464	4,881	2,311	179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19	－	25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代理費 收入(附註b)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	－	－	34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	－	－	413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	－	3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向下列人士支付之公共小巴 及公共巴士租金(附註b)					
－黃文傑先生	72	75	80	40	－
－香港仔專線小巴董事黃蔚詩女士	272	－	－	－	－
向黃文傑先生支付租金 開支(附註b)	516	516	516	258	－
自黃文傑先生收取租金 收入(附註b)	－	－	312	281	－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公共小巴 牌照(附註b)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2,400	－	11,500	－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2,000	－	15,200	－	－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公共小巴(附註b)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	182	－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	122	－	－
自有關連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購入土地及樓宇(附註b)	－	－	－	－	734
自黃文傑先生購入土地 及樓宇(附註b)	－	－	－	－	3,868
自黃文傑先生購入公共巴士 (附註b)	－	－	145	－	－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公共小巴 牌照(附註c)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21,259	22,400	102,600	－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20,650	12,150	117,800	3,800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289,100	－	－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公共小巴(附註c)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6	6	976	－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24	88	2,913	－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	3,738	－	－
向有關連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出售車輛(附註c)	－	－	64	－	－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 出售投資物業(附註a及c)	－	－	46,925	－	－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 出售土地及樓宇(附註c)	－	－	2,646	－	－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 出售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附註c)	－	－	587	－	－
向董事伍瑞珍女士出售土地 及樓宇(附註c)	－	－	238	－	－

附註：

- (a) 黃文傑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b)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與有關連公司相關安排之條款釐定。
- (c)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於出售日期所售資產賬面淨值釐定。
- (d)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32.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貴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貴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交易；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結欠一名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長期貸款由29,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取替及16,900,000港元之現金清還。前述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面值分別為31,220,000港元及2,142,000港元之公共小巴牌照及小型巴士作抵押。

IV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均無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

此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